

戒菸教育實施流程

未滿18歲吸菸者查獲吸菸
(學校通報、警察移送等)

在學生

中輟生

非在學

1. 衛生局函文學校於1個月內實施戒菸教育
2. 衛生局函文個案家長促使個案本人參加學校戒菸教育

1. 衛生局函文衛生所或矯正機關實施戒菸教育
2. 衛生局函文個案家長促使個案本人到場接受戒菸教育

以下由違規學生
就學學校執行

參加戒菸教育

以下由轄區衛生
所或矯正機關執行

實施戒菸教育單位回報參
加名單及戒菸教育成果

實施戒菸教育單位回報參
加名單及戒菸教育成果

結案

未參加戒菸教育 (⊘)

依菸害防制法第28條處罰
其父母或監護人新台幣
2000-10000元以下罰鍰

結案